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:106年5月17日/開會地點: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區長陳世昌					
出席委員	蘇課長振華、洪課長士哲、洪課長士哲、林主任俊都、孫主任麗卿、洪主任玉華、陳主任飛燕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張秘書瑞容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5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事題報告 5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一、上次(105 年第 2 次) 廉政會報決議事項暨主席裁 (指) 示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 二、報告案第 1 案: 本所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4 月廉政業務推動情形報告。 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 三、報告案第 2 案: 有關在資子 6 查 。 主席裁示:准予 6 查 。 主席裁示:准 6 查 。 主席裁示:准 7 6 查 。 主席裁示:(一) 餘准予 6 在 6 在 7 年 8 年 8 第 8 第 9 年 8 年 8 第 9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					

- (一)本案民政課提出之以鄰為單位提報、由里幹事評估測量查驗清疏位置及距離、再抽查驗收,辦理成效很好也非常辛苦,感謝里幹事、蘇課長及政風室陳主任。
- (二) 餘准予備查。

六、 討論提案第1案:

請本所各課室落實執行小額採購內部請購、廠商履約、驗收、經費核銷控管機制,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1. 本案照案通過。
- 請各課室落實執行小額採購內部請購、廠商履 約、驗收、經費核銷控管機制。

七、 討論提案第2案:

研提本課「全區零星路面及其附屬設施修繕開口合約工程」內部風險控制作業(如附件),請審議。 決議:

- 1. 本案照案通過。
- 2. 開口合約派工單須事先經二層決行後才可派 工,估算派工之數量與項目須確實。

八、 討論提案第3案:

有關審計部審計「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運作情形」報告說明及本所策進作為,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1. 本案照案通過。
- 2. 請各課室依循工程會訂定之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程 序」、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」辦 理。
- 3. 請秘書室遇案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,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須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規定及契約有關規定辦理情事。
- 4. 政風室辦理之講習,請本所各課室主管及承辦採購同仁須參與,俾防範本所可能之採購執行違失。

九、 臨時動議案:無。

後續執行情形

- 一、 本次會報紀錄,於106年5月24日以高市社區政 字第 10630500700 號函發本所各單位確依會議決 議暨主席(裁)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 本次會報摘要資料於106年6月2日公告於大社區 公所官方網站。

承辦人: 陳飛燕

職稱:政風室主任 電話:(07) 5313309#241